

附件二：

新竹縣市 109 學年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資歷積分審查表

甄選族語類別：_____ 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本人	自評	民國	年 月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 標準	本人 自評	備註	核定 分數	審查人員核 章
族語能力認證 等級(原住民族 委員會族語能 力成人認證考 試合格) (最高 20 分)	高級	15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優級(薪傳級)	20				
學歷 (最高 15 分)	國小畢業(含以下)	10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國(初)中畢業	11				
	高中、職畢業	12				
	專科畢業	13				
	大學畢業	14				
	研究所(碩博士)畢業	15				
族語教學 活動經歷 (最高 15 分)	擔任學校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5		1. 限 104-108 學年度。 2. 每任教 1 學期給 1.5 分，最高 15 分。 3. 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 聘書或服務證明。		
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 15 分)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 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屬機關學校(含部落大 學)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 關研習時數()小時 ÷3 小時×0.5 分= ()分 每滿 3 小時給 0.5 分，未 滿 3 小時不計分。	15		1. 限 104-108 學年度。 2. 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 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初 階研習證明。 3.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積分項目	內 容		本人 自評	備 註	核定 分數	審查人員核章	
族語發展 推動服務 (最高 30 分)	1. 請攜帶 104-108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2. 單一競賽擇一計分 (同時進入全國性及新竹縣市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4. 新竹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 5. 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6. 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性競賽					
		新竹縣市競賽					
		外縣市競賽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 15 分)	全國性競賽					
		新竹縣市競賽					
		外縣市競賽					
	一般獎勵	獎狀一幀			限 104-108 學年度 獎狀一幀 1 分 嘉獎一次 2 分 小功一次 3 分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族語相關 研發成果 (最高 5 分)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 (非論文)	5		1. 限 104-108 學年度。 2. 請攜帶出版品。 3. 單篇創作 1 分， 獨立創作出版品 2 分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5		1. 限 104-108 學年度。 2. 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書面證明。			
	撰寫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 (非碩博士)	5		請攜帶具應考人名字著作。			
資歷總積分 (本人自評)				資歷總積分 (聯合甄選小組複核)			
報 考 人 簽 章			複 核 人 簽 名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年 月 日填報